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99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陳瑞銘、蔡金保、張智學、鍾進益

列席人員：總幹事許根尉、副總幹事李延敬、第一組組長林良壽、第四組組長孫慈芬、行政室主任陳昭如、民視新聞台蘇義崧

主席：林召集人金陽

記錄：丁國峰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繕具監察小組 99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98 年縣長、縣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日 12 月 5 日當天民視新聞台「民視十一點新聞」節目播放縣長選舉候選人投票日前所為之造勢活動，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不得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規定，提請討論案。

主席：首先請先播放「民視十一點新聞」節目側錄光碟影片中關於本縣的畫面。

各位委員看完播放之影片後，除參閱民視公司書面說明外另請民視新聞部蘇主任陳述說明。

民視新聞台蘇主任義崧：基於對貴會的尊重，除本公司的書面說明外另新聞部製作中心並指派本人與會說明，98 年 12 月 5 日三合一選舉，由於選情激烈，深受各界矚目，本台基於媒體責任，除於選前即不斷播送各縣市及各候選人之選舉動態，藉以讓觀眾能隨時掌握最新選舉訊息外，選舉當日亦播出各候選人選前之造勢活動，由於在本台立場，此本屬新聞，而播出之內容「雲林夜掃街」，除指派台中記者至雲林觀察選情；亦注意到平衡報導，並不為特定候選人做報導之情形。

張委員智學：請問貴台為何一定要報導這段新聞？其初衷及政策為何？

民視新聞台蘇主任義崧：就第四權而言，臺灣 98 年三合一選舉是很重要的事件，絕對有報導的意義，本件亦是以新聞性為主，並兼具平衡報導，無論字幕、畫面的顯現，皆秉持公平公正之新聞報導原則，並無「助選」之直接或間接行為。

民視新聞台蘇主任義崧：本事件的發生，本台要表達相當的遺憾，更何況此等行爲，其他各新聞媒體亦做如此處理。本台處理新聞原則一向是講公道話，論是非；不論藍綠及立場，以公平公正來處理各類新聞，本台很小心來處理本事件，希望能讓大家了解本台處理新聞的原則，除公平公正報導新聞外並兼顧平衡報導。

主席：看過影片、民視公司的書面說明及蘇主任的陳述說明及回答後，各位委員應了解整個事件，若無相關問題提問蘇主任，我們請蘇主任先行離席。

本案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，請各位委員表達相關意見，若有違反該款之規定，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、6 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
張委員智學：本事件從客觀上來看除了有平衡報導，該台另派台中記者來採訪報導，並無發現其有爲某一候選人助選之情形，主觀上來看只是新聞事件的報導，對選舉的公平性上並無影響，在主客觀要件上並無助選行爲及動機。

蔡委員金保：選舉權及言論自由權均是憲法所保障之權利，贊同張委員的說法，就新聞事件而言該台有平衡報導，並無所謂爲特定候選人助選之情況，不該當有違反選罷法相關規定。

鍾委員進益：贊同張委員、蔡委員的說法，既然主客觀要件上並無助選行爲及動機，就不應處罰。

主席：依張委員、蔡委員的說明，本事件在主客觀構成要件上並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。

議決：不予處罰。

叁、散會時間：上午 10 時 25 分。